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

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亿纬锂能（300014.SZ）、金海高科（603311.SH）、天合光能（688599.SH）、熊猫乳品（300898.SZ）、上纬新材（688585.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洁，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凯淳股份（301001.SZ）、上纬新材（688585.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邱小娇，于 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于 2019 年加入容诚事务所并执业至今，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 2022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尚未最终确定，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以双方实际协商后签订的有效合同为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公正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